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到期赎回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上述使用额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公司赎回浦发银行产品收到人民币本金82,000,000.00元、利息1,753,040.28元；赎回农业银行产品收到人民币本金266,320,000.00元、利息5,027,635.08元；招商银行产品每隔七天结息一次，到期无需办理赎回手续，到期后按照活期账户计息，该产品收到人民币本金51,743,102.86元，收到利息合计1,111,953.44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内，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净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智能通知（协定存款） | 8,200.00  | 8,200.00  | 175.30    | 0        |
| 2                          | 智能通知（协定存款） | 26,632.00 | 26,632.00 | 502.76    | 0        |
| 3                          | 智能通知（协定存款） | 5,174.31  | 5,174.31  | 111.20    | 0        |
| 合计                         |            | 40,006.31 | 40,006.31 | 789.26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6.31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1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2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0         |          |

###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